(货架) 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RRLZ20190003-HJ）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1. 招标条件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3

6. 联系方式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 总则8

2. 招标文件11

3. 投标文件12

4. 投标16

5. 开标17

6. 评标18

7. 合同签订18

8. 纪律和监督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20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2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1

目录31

1. 封面32

2. 投标函3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5

4.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36

5. 营业执照复印件37

6. 制造商授权书38

7. 资质证书复印件39

8. 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40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41

10. 技术支持资料42

11.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43

12. 近二年内合作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44

13.其他资料45

14.分项报价表46

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47

16.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货架）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货架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为年采招标，根据评定等级中标单位可获得招标方年度不同比例的合作份额。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020-2021年人人乐新开门店（约20—30万平方米）及已开门店(约150万平方米)各种型号货架进行采购招标。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通过工商年审且在有效期内。

3.2 营业执照的主营业务应为招标标的物。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投标者，请于招标截止日期结束前，于人人乐官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公示下方附件）。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月7日下午6时，投标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州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设备采购部。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若投标方式为邮寄，收件地址同5.1投标地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雨洁，联系电话：13428962782

邮箱: songyujie@renrenle.cn

1. 开标:

由于本次招标时间原因,不召开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0年1月8日上午10时

本次招标为暗标形式,开标会仅为密封标书开启,不当场公示投标价格,不当场确认中标单位.

1. 投标人问题回复

本次招标不安排招标前准备会,若投标人对标书内容存在疑问,请在要求时间前将问题发送至邮箱songyujie@renrenle.cn.

1. 其他

开标结束后至2020年1月9日下午6时前,请提供一份Excel版分项报价表至邮箱songyujie@renrenle.cn,若Excel版分项报价表与纸质版标书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若投标方需样品可来我司石岩总部看实物或要求我司通过邮件形式提供样品图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3 | 招标人 | 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州石路北侧人人乐石岩总部 |
| 联系人：宋雨洁 |
| 电话：13428962782 |
| 邮箱:songyujie@renrenle.cn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货架招标 |
| 1.2.1 | 招标范围 | 2020-2021年人人乐新开门店（约20—30万平方米）及已开门店(约150万平方米)各种型号货架 |
| 1.2.2 | 交货期 | 具体按实际签订合同要求 |
| 1.2.3 | 交货地点 | 人人乐全国门店(不含西藏、新疆、青海、甘肃和内蒙古等西部偏远地区) |
| 1.2.4 | 技术性能指标 | 见“技术参数要求表” |
| 1.2.5 | 质保期要求 | 1年 |
| 1.3.1 |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否 |
| 1.3.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况 | 　 |
| 1.8.1 | 投标准备会 | 不召开 |
| 1.8.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2019年1月5日下午6点前 |
| 形式：邮件 |
| 邮箱:songyujie@renrenle.cn |
| 1.8.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邮件 |
| 邮箱:songyujie@renrenle.cn |
| 1.9 | 分包 | 否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1.10.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1.10.4 | 偏差 | 不允许,见“技术参数要求表”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0年1月5日下午6点前 |
| 形式：邮件 |
| 邮箱:songyujie@renrenle.cn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邮件 |
| 邮箱:songyujie@renrenle.cn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2020年1月5日下午6点前 |
| 形式：邮件 |
| 邮箱:songyujie@renrenle.cn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形式：邮件 |
| 邮箱:songyujie@renrenle.cn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2020年1月5日下午6点前 |
| 形式：邮件 |
| 邮箱:songyujie@renrenle.cn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应包含安装/运输/保险等一系列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五万元(伍万元) |
| 收款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南油支行 |
| 账号：44201519000052505485 |
| 转账备注:设备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副本份数;2份 |
|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开标会结束后请将报价单发送至邮箱:songyujie@renrenle.cn |
| 3.7.5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
| 招标人地址: |
|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
| 招标项目编号: |
| 在2020年1月8日10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月7日下午6点前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州石路北侧人人乐石岩总部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10时 |
| 本次不召开开标会 |
| 7.3 | 履约保证金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及相关服务。

1.1.3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形式:暗标

1.2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2.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质保期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第二部分条款3.5的规定；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3）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部分条款3.5的规定。

1.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1.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费用承担

1.4.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若因投标人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损失、损害，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引起的费用和开支。

1.4.3由于不适当包装或不适当装运造成样品在运输中的任何损失由投标方负责。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投标预备会

1.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8.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分包

投标人不得拆包投标，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0响应和偏差

1.10.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表”

1.10.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其他要求

1.11.1样品：如有要求，由投标方免费提供，样品双方确认后，将作为年度采购的设备标准。

1.11.2技术变动：招标方保留有技术变动的权利，但投标方的报价仍作为因系统技术要求变动、设备增减而引起总价变动的依据。

1.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第二部分第1.8条、第2.2条、及第2.3条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相关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

（6）分项报价表；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招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说明表；

（11）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到达本次投标指定的账户，否则报价无效。

3.4.3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不得代缴，银行转账注明“设备投标保证金”字样。

3.4.4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以个人名义汇入或现金存入视为无效，报价当天拒收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

3.4.5投标人保证金汇错账号的作废标处理。

3.4.6投标人不按第二部分第3.4.1、3.4.2、3.4.3、3.4.4、3.4.5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7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没有违规违纪的未中标人及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退回. 如遇特殊原因，招标方有权适当延期。

3.4.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法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撤回投标文件，可以要求退回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中标后放弃维保。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等。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资格审查资料应提供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二年内合作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详细条款可略）。

3.6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开标会结束后,发送Excel版分项报价表至邮箱songyujie@renrenle.cn。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第二部分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照第3.4.7及3.4.8项的规定退回已交的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参加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招标人实际收到标书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暗标评标方式,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合同签订

7.1定标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份额。

7.2中标通知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的10~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对未中标者不作任何解释。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购销本合同所规定之货物及服务一事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定义

本合同中，除另有规定的，下列词语涵义如下：

1．“本合同”系指：由甲乙双方签订的以下合同条款正文及所有附件。

2．“货物”系指：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器、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3．“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及其他技术协助的义务。

4．“货物价格”系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全部设备材料及其他技术资料的包送货、包安装、包售后服务的价格。

5．“现场”系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甲方工地。

6．“合同价格”系指：在本合同所规定的，在甲乙双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二．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合计 | 大写：拾万圆整 |  | 元 |  |

备注：1.以上价格为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价格，包括设计费、 、 、 、 、 等一切费用及按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税费。

2. 如非甲方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因甲方设计变更、增减而使设备和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部分，经甲方签证确认后乙方配合甲方执行。

1. 技术参数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及主要零配件的品牌、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2。

1. 交货：
2. 交货地点：

收货人：

1. 安装工期：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60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如由于不可抗拒因素（例如天气恶劣无法施工，自然灾害等）或者其他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进度延后，可与甲方现场相关人员协调适当调整。
2. 包装方式：

3．1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技术资料除外）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经包装后的货物能适应任何交通工具的正常运输，若因包装不当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2乙方应将包装箱内的散装附件贴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附件名称及其位置编号和在组装图上的附件号。除上述项目外，备件和工具应标注“备品”或“工具”字样。

3．3如果用集装箱运输，乙方在包装前，应检查箱的内部和外部条件，以便以良好条件交付合同货物。为防止合同货物在箱内移动，应有足够的支撑或垫木。乙方需对由其疏忽造成的合同设备损坏负责。

1. 运输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由 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 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

1. 技术文件

5．1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交给甲方。

5．2技术文件应采用国际标准单位制。

1. 卸货方式：

货到甲方工地，由 安排卸货，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要求卸货时轻取轻放，摆放整齐。如不按要求卸货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 验收方式：

7．1乙方送货到现场：合同货物到货后，甲方组织开箱对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进行验收，乙方须派检验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如不派人参加验收，则由甲方自行验收，乙方认可验收记录为有效文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有缺、错、损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由乙方代表负责处理，并在发现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更换合同内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由乙方负责；如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未予以更换、修理或补充，则按延期交货处理。

7．2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货物有错、损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合同内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由乙方负责，如在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未予以更换、修理或补充，则按延期交货处理。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参加，乙方如不派人参加验收，则由甲方自行验收，乙方认可验收记录为有效文件。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本合同约定（附件1、2）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存在冲突的，以高标准为准，并在安装调试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按货物不符条款处理。因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设备的故障造成甲方未出具验收报告的，乙方应积极解决使设备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解决的，无论经过多长时间或在特殊情况下运行设备，乙方均不能免责，不因此而视为验收合格。如果甲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不能给出验收报告，则视为验收合格。

7．3项目验收后，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因任一原因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自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应当的材料，甲方有权按照货物不符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暂停支付合同款项，待乙方整改完毕后，再进行支付。

7．4如发现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不完整，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或要求检验部门依据中国现行的标准或检验部门认为合适的标准进行检验。

7．5采用集装箱运输的设备、材料等，集装箱的开箱不能被看作开箱检验。

1. 在规定的发货日期前 天，乙方应以电话及书面（如传真）形式将准确发货日期通知甲方。
2. 在甲方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货物完毕之前，货物一切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对于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出优化方案，保证合同货物安装的正常使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在验收阶段，如果因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有任何项目未达到合同指标，乙方应尽可能在双方同意的最短时间内改进，所有整改需要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经三次验收测试仍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按照货物不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设备、材料保管场地及办公场地，需要使用的相关设备及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则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 支付条款

1．本合同的结算方式为：合同设备清单、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设备订购单和验收单作为结算金额的依据。

2．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预付款，即为（大写）： 整（¥ 元）。

3．第二次支付：设备及主要材料全部到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送货单、全额发票、合同复印件及有甲方签字盖章的货物验收单，甲方在收到正确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即为（大写）： （¥ 元）。

4．第三次支付：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送货单、合同复印件及有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单，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即为（大写）： 整(¥元）。

5．第四次支付： %即为（大写）： （¥ 元）的余额为质保金。支付质保金需满足条件：若质保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了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合同货物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货物仍能正常使用，乙方需提供有甲方签字确认的履行本合同第八条售后服务约定的相关档案记录。质保金支付的时间为：质保二年期满后，如满足质保金支付条件，则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即为（大写） （¥ 元）；质保期三年期满后，如满足质保金支付条件，则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即为（大写）： （¥ 元）；如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则甲方有权停付后续款项，且甲方停付后续款项不影响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发票

1．分次付款：乙方在申请第二次付款前即开具全额增值税13%发票。

2．开具发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3．本合同采用人民币结算，用银行转账支付。

1. 质量及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技术先进和质量优良的，在设计、材料和工艺等方面没有缺陷，满足合同约定。对品牌有要求的，要求为原装正品。如对货物生产日期有约定，则货物必须同时符合生产日期的要求。货物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该货物质量的检验标准、技术参数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安装服务在设计、材料和工艺等方面必须没有缺陷，满足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所提供货物和安装服务的要求详见附件2。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有终身追究的权利。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设计、用材、工艺、安装及调试等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乙方提供的国产设备应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进口货物和国产货物中整体原装进口部件在交货时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书、原厂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以及合法进口手续、商检合格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前述文件如为外文版本，均需附有由具备合法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版本。乙方自行承担进口货物的审批、报关手续及费用。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技术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起诉。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则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对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

5．货物质量的检测：乙方所提供货物出现故障，如需要进行质量检测，则以甲方所在地的国家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6．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配件在三年内有生产，不能因为自身原因停产而停止供货，否则由此产生的改订其他相应设备的差额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技术文件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并满足规定的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8．乙方负责所有安装工程施工的安全，施工直接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施工安全事故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监控、门禁、周界系统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年，综合布线系统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年。免费质保期从货物到货，并甲乙双方对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盖章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发生的损坏, 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如货物经过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则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合同内合格产品；因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举证），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但更换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甲方自行购置零配件。新更换的配件保修期为 个月或其原保修期的剩余期间，以两者中较长者计。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履行的服务如下：

2.1乙方应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上岗员工直至能熟悉操作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乙方应定期进行日常巡检，投入使用后每三个月巡检、回访一次，并提供巡检报告。

2.2甲方要求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个工作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小故障在8个工作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搭建维修措施时间不计算在内；如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应提供同型号的设备给甲方无偿使用，直到甲方的设备修复。如乙方2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且不能提供代用设备，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质保证金总额的3％的违约金。

2.3自签约之日起到保修期结束，如果软件更新，甲方将免费获得更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如果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3．在质保期外，乙方应履行的服务如下：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制，如甲方需要购买乙方的设备配件，乙方将按照当时的市场优惠价核收合理的费用，其折扣率将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折扣率、价格将不高于本合同的价格、或不高于当时的市场优惠价，取三者最低价；提供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维修服务。

4．培训：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货物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甲方需保留培训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另乙方在设备验收前为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使用说明，并制作详细的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维修手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义务保质保量交付货物，并保证货物能正常运行，如发生下列情况，则视为乙方违约：

1．1 迟延交货：如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没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期限按时向甲方交付合同项下的货物或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工程的，并且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每逾期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但该罚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逾期超过 天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1．2 货物不符：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数量、生产厂家、规格、新旧、用材、技术参数、工艺、服务等任一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传真邮件均为有效文件）起 个工作日内自负一切费用及风险予以更换或补齐不足的数量，由此造成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未按时完成并交付的，按延期交货处理。甲方保留对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可根据情况的恶劣程度要求乙方给予不符货物金额3—5倍的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1．3服务不符：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相应的售后服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给予答复并对服务进行改善。如在接到甲方通知 个工作日后乙方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质保金扣除，可根据情况的恶劣程度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额 %的赔偿，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1．4因乙方的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2. 甲方义务与责任：

2.1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施工，为其提供必要的水、电、材料存放地等，乙方需于进场施工前书面提出需要配合的实质内容。

2.2甲方负责提供的设备与材料必须按乙方施工周期时间点提前到位(如：网线、桥架、交换机、机柜等)，如若延误则乙方工期需顺延。

2.3甲方应该在合同约定时间段内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维护双方利益。

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拒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60）日或六十（60）日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不能因此而拒绝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乙方也不能因此而拒绝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6．在本合同的洽谈、签订、执行任何阶段，乙方承诺绝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非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外的便利，若有发生，不论涉及金额大小，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并要求乙方给予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补足，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行贿行为的追究权利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丧失权利。且甲方五年之内不再与乙方合作。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得做有损甲方声誉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相关部门发生的冲突、与社会团体发生冲突等，如有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甲方保留提取诉讼的权利。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3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提出变更合同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3．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凡是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的判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其它

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合同附件一共有 份，与主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税收：中国各级政府根据现行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收由乙方支付。
3. 在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装合同》。
4. 技术及技术资料让渡：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及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使甲方掌握的所有有关技术的使用权，自甲方得到这些资料之日由乙方转移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行为应视为甲方已就上述使用权的让渡向乙方支付了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1 报价明细表
	* 附件2 货物及主要零配件的品牌、产地、技术参数
6.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打印文本如有修改，需在修改处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7.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聘请从甲方离职不满半年的人员。
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认可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十三．保密条款

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封面32

2. 投标函3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5

4.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36

5. 营业执照复印件37

6. 制造商授权书38

7. 资质证书复印件39

8. 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40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41

10. 技术支持资料42

11.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43

12. 近二年内合作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44

13.其他资料45

14.分项报价表46

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47

16.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48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投标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分项报价表”所填写的单价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如有违法，愿依法追究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制造商授权书

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近二年内合作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详细条款可略）

其他资料

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全部满足要求时，可不交此表。

（格式见附件“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